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二零二四年度的收益約為3,05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加20.6%
- 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約為177.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長8.4%
- 二零二四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16.2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3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1.53港仙）

附註： 本公告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包括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均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年度業績

本人謹代表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3,051,943	2,529,796
銷售成本		<u>(2,874,234)</u>	<u>(2,365,799)</u>
毛利		177,709	163,9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4,942	3,6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800)	(3,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710	(8,19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70)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356	451
衍生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67)	7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3,295)	(49,899)
行政開支		(72,288)	(78,078)
融資成本	5	<u>(45,738)</u>	<u>(35,3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659	(5,2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563</u>	<u>(4,958)</u>
年內溢利／(虧損)		6,222	(10,1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7)	(2,075)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4,248)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625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6,040)</u>	<u>(2,07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2</u>	<u>(12,235)</u>

	附註	二零二四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年度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1	(16,160)
—非控股權益		<u>(499)</u>	<u>6,000</u>
		<u>6,222</u>	<u>(10,16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	(18,202)
—非控股權益		<u>(635)</u>	<u>5,967</u>
		<u>182</u>	<u>(12,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0.63港仙</u>	<u>(1.53)港仙</u>
—攤薄	8	<u>0.48港仙</u>	<u>(1.5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43	85,973
使用權資產		5,670	8,849
投資物業	10	46,400	48,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3,481	13,125
無形資產		2,334	7,2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28
遞延稅項資產		15,977	13,094
		161,905	176,722
流動資產			
衍生資產		262	1,730
存貨		379,349	227,6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13,249	747,7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983	103,844
可收回所得稅		1,216	84
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結餘及現金		141,697	96,520
		1,130,756	1,177,564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16,078	164,6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6,343	25,075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4,268	3,702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無抵押		19,188	43,784
銀行借貸—有抵押		629,601	759,072
應付所得稅		165	3,802
		<u>945,643</u>	<u>1,000,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113</u>	<u>17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018</u>	<u>354,22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7,073	16,1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316	5,448
遞延稅項負債		3,672	4,552
		<u>23,061</u>	<u>26,150</u>
資產淨值		<u>323,957</u>	<u>328,0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51	10,751
儲備		268,562	269,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9,313</u>	<u>280,616</u>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0,000	10,000
非控股權益		34,644	37,463
總權益		<u>323,957</u>	<u>328,0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銷售及集成半導體、電子元件及儲存系統。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在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條件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修訂本後，其對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本集團於其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額外披露。

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佈新指引

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並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自過渡日起，僱主不可再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就僱員服務所須繳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即「抵銷機制」取消）。此外，過渡日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員工於過渡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列明，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為更有效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並改變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此舉將導致就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成本，以及對本年度剩餘時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影響所產生的相應後果，於本年度作出補足溢利或虧損調整。

取消抵銷機制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鑑於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追溯應用該項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確認補足溢利或虧損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進行相應的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列明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a) 數碼存儲產品；及
- (b) 通用元件。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數碼存儲產品	2,078,988	1,753,883
通用元件	972,955	775,913
	<u>3,051,943</u>	<u>2,529,796</u>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分部業績		
數碼存儲產品	92,532	96,956
通用元件	85,177	67,041
	<hr/>	<hr/>
可呈部分部溢利總額	177,709	163,9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942	3,6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800)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356	451
衍生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67)	729
融資成本	(45,738)	(35,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0)	(5,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1)	(3,363)
無形資產攤銷	(4,780)	(4,7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710	(8,19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70)	4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002)	(114,480)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9	(5,2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3	(4,958)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	<u>6,222</u>	<u>(10,160)</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非流動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位置以及無形資產所分配的經營所在位置。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860,659	666,5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41,718	1,833,342
其他	49,566	29,860
	3,051,943	2,529,79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6,069	125,745
中國	16,304	24,530
其他	74	-
	132,447	150,275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分部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數碼存儲產品	313,313	280,369
客戶B	數碼存儲產品	不適用*	350,520

* 有關收益未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3	886
租金收入	1,408	1,380
政府補貼	–	221
回扣收入	4,680	–
雜項收入	5,703	1,174
	<u>13,274</u>	<u>3,661</u>
其他收益		
就隨後沒收的股份獎勵回撥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	1,482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6	–
	<u>1,668</u>	<u>–</u>
	<u>14,942</u>	<u>3,661</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已基於歸屬條件未有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達成為理由而被沒收。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13,757	6,758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利息	1,023	1,023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28,849	26,79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7	436
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1,682	314
	<u>45,738</u>	<u>35,32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74,234	2,363,301
存貨撇減	–	2,498
核數師酬金	1,320	1,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0	5,418
折舊—使用權資產	4,161	3,3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4,780	4,716
匯兌虧損淨額	2,181	4,239
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開支	415	881
佣金及宣傳費用	43,629	27,880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ii)	3,599	2,8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243	40,196
—股份付款	83	568
—就隨後沒收的股份獎勵回撥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	(1,48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31	4,277
—膳食及福利	932	1,153
—長期服務金	3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	14

附註：

- 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ii. 員工成本約2,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2,605,000港元)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4	5,392
中國稅項	1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238	(6)
	563	5,457
遞延稅項	(3,126)	(49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563)</u>	<u>4,958</u>

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符合條件的中國小型微利企業，凡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含本數)者，二零二四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二三年度：5%)。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享有此項所得稅優惠待遇。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721	(16,16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利息	(50)	(5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虧損)	<u>6,671</u>	<u>(16,210)</u>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u>1,054,564,508</u>	<u>1,059,232,823</u>

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託管人(「託管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6,671	(16,210)
就隨後沒收的股份獎勵回撥的股份付款開支	(1,482)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利息	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u>5,239</u>	<u>(16,210)</u>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4,564,508	1,059,232,82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	4,854,000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8,570,000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87,988,508	1,059,232,823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48港仙	(1.53)港仙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度，由於反攤薄效應，本集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股份並無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具有反攤薄效果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潛在普通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在內。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Data Star Inc.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2,730	—
	<hr/>	<hr/>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48,200	51,200
公平值減少	<u>(1,800)</u>	<u>(3,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00</u>	<u>48,2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7,021	818,065
應收票據	<u>1,938</u>	<u>1,220</u>
	578,959	819,285
減：減值撥備	<u>(65,710)</u>	<u>(71,564)</u>
	<u>513,249</u>	<u>747,721</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4,371	273,114
31至60日	136,421	257,946
61至90日	93,091	124,439
90日以上	<u>113,138</u>	<u>162,566</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前總額	577,021	818,065
應收票據	1,938	1,220
減：減值撥備	<u>(65,710)</u>	<u>(71,564)</u>
	<u>513,249</u>	<u>747,72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掛賬形式，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一日至月度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12,514	114,953
31至60日	49,773	33,620
61至90日	26,805	8,288
90日以上	26,986	7,761
	<u>216,078</u>	<u>164,622</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組成部分：		
—非流動負債	<u>17,073</u>	<u>16,150</u>

負債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50	15,227
加：實際利息支出	1,023	1,023
減：票息支付	(1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73</u>	<u>16,150</u>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奮勝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七日（包括當日）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57,14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年票面利率為0.5%，將於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部分或全部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組成部分、股權轉換部分及一項提前贖回權。本集團已委任專業估值師估計可換股債券以及其組成部分及贖回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110,000	10,751,1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促使託管人為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若干數量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950,000	0.410	0.405	7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5,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5,000股）股份乃由託管人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從事數碼存儲產品和通用電子元件的供應，並提供技術支持。本集團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和分銷由上游品牌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予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科技、媒體、通訊及新能源行業的下游製造商。

二零二四年，芯片市場整體呈現出復甦與分化並存的態勢。在人工智能的強勁驅動下，市場對高性能半導體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同時，存儲器價格受市場需求刺激影響下從低位逐漸回升，銷量開始釋放，實現量價齊升。世界集成電路協會(WICA)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6,351億美元，代表同比增長19.8%。

於二零二四年，具體而言，存儲器、邏輯芯片、微處理器實現正增長，其中存儲器產品高帶寬存儲器（「HBM」）、高性能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品及服務器固態硬盤（「SSD」）受人工智能大模型需求刺激，銷量實現大幅度提升，帶動存儲器產品成為半導體產品中增速最大的類別。同樣地圖形處理單元「GPU」、現場可程式陣列「FPGA」、專用積體電路「ASIC」受算力需求加劇的影響，帶動邏輯芯片產品實現快速增長。模擬芯片、光電子器件、傳感器、分立器件等產品市場規模則出現小幅度下滑。

功率半導體市場方面，二零二四年以來，在經濟復甦的大背景下，疊加下游行業景氣度攀升，功率半導體需求不斷增長，各大晶圓代工廠的產能接近滿載，部分功率半導體公司產品價格上調，庫存持續優化，逐漸走出二零二三年的週期谷底。

此外，隨著全球保護主義日益加劇，國內半導體產業上游供應鏈受到出口管制，高端設備和高端材料進口空間被不斷壓縮。確保國內半導體產業韌性和增強半導體產業抗風險能力，補齊國內供應鏈短板成為中國重點發展目標，芯片國產化成為國內半導體產業鏈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國產品牌將持續受到政策支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數碼存儲產品以及通用電子元器件的供應商，為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持續推進業務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拓展客戶類型，強化市場競爭，核心產品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實現業務穩健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0億港元，同比增加2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虧損約16.2百萬港元實現大幅扭虧為盈。

按產品類別劃分

數碼存儲產品

本集團的數碼存儲產品包括DRAM、閃存及多晶片封裝「MCP」存儲器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媒體以及移動設備，如機頂盒、智能電視、可穿戴設備及手機等）。該等產品亦包括光學及大容量存儲產品，主要用於企業級別的存儲及服務器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度，該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18.5%至約2,07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1,75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市場佔有率提升，客戶基礎擴大帶來的銷售產品規模增長所致。分部毛利輕微減少至約9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97.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4.6%。該分部毛利率下降至4.5%（二零二三年度：5.5%），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產品成本增幅超過產品售價增長所致。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包括主要為移動和多媒體設備使用而設的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和模擬數碼轉換器。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本分部的收益按年增加25.4%至約97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775.9百萬港元)。本分部的毛利增加27.1%至約8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67.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8.8%(二零二三年度：8.6%)。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度，兩大產品分部(即(i)數碼存儲產品及(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8.1%及31.9%。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3,05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2,52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加20.6%。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度部分產品單價回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為17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16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加8.4%。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率為5.8%(二零二三年度：6.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減少3.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度的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度的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政府補貼金額減少及佣金收入下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度，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減值虧損8.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往年已確認減值準備的若干應收帳款於近期結算所致。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過某一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掛賬方式進行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均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為73.9百萬港元，其中約13.7百萬港元(「**結算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度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為6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百萬港元)，並已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為6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百萬港元)。此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大部份均從二零二三年度結轉。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數名客戶的業務惡化。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違約客戶已結算總額約5.7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視乎客戶個別情況就其他還款時間安排與客戶保持磋商及重新安排，但同時我們亦會就對相關客戶及／或其擔保人(如有)採取法律行動的程序向香港法律顧問和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對於不時進行部分還款的客戶，我們將避免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業務發展並持續監察還款進度。倘客戶停止進一步還款或其進一步還款金額未達本集團滿意水平，本集團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金額。

本集團目標是與該等客戶保持健康的業務關係，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金、佣金及宣傳開支、交通費、運輸費用、報關及樣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佣金及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執行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降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度的7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7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恰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4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35.3百萬港元)，乃因增加使用保理貸款、進口貸款和信託收據貸款。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錄得虧損10.2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業績改善導致本集團毛利增加，但部分被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總額16.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約為1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百萬港元），其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6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並無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4%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6%，歸因於更有效使用銀行信貸。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外部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根據信貸政策及向外部金融機構進行保理的方式對沖。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天科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與奮勝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秉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簽訂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物業（即香港長沙灣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1室）（「目標物業」），代價為30.0百萬港元。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其分派率為每年0.5%，並附帶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根據構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單邊契據約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可轉換為28,57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66%或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2.59%。本公司可選擇隨時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五年，利率為每年0.5%，並附帶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約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可轉換為57,14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31%或經可換股債券所涉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5.05%。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7%或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7.3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為任何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約22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以約4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估值約6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人壽保單按金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41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其營銷技巧及加強其產品認識。

股份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用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獲選參與者（「**承授人**」）無償授出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託管人發行及配發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由託管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其將分三批向承授人轉讓限制性股份，視乎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告列明的歸屬條件本公司是否接受。據董事所深知，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所有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度，未有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4,940,000股限制性股份未歸屬，佔於當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46%。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該4,940,000股限制性股份因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尚未達成歸屬條件而被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度，託管人在市場上總共購買了1,950,000股股份，用於獎勵計劃的目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託管人持有21,105,000股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6%。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可發行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年度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均為零。

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剩餘期限約為4年8個月。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度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3年2個月。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於全球發售及配售事項項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 年度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悉數動用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						
償還銀行貸款	39,045	39,045*	-	-	-	-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2,810	2,810*	-	-	-	-
透過增聘人員及提供培訓加強銷售、 營銷及技術支援團隊	10,750	10,750*	-	-	-	-
改善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	4,600	3,492*	746	1,108	24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 (附註1)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支持軟件	7,090	6,543*	606	1,671	24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附註2)
在中國建立新辦事處	5,027	5,027*	-	-	-	-
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	35,888	-	-	35,888	100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附註3)
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11,690	11,690*	-	-	-	-

*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方式使用。

附註：

1. 鑑於COVID-19疫情後及全球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控制並盡量減少總體支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僅進行目前必需的改進。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推行該等改善措施的適當時機，並向股東更新情況。
2. 鑑於行業情況不景氣，董事會認為應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議決逐步推進軟件安裝工作。
3. 於二零一九年，考慮到(i)中美貿易戰；(ii)全球及國內對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下跌；(iii)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毛利下降；(iv)中國房地產市場不穩定，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控制及盡量減少總體支出，並推遲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其後，由於COVID-19疫情及物業市場不景氣，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推遲有關購買行動更為合適。鑑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下滑趨勢，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推行該等設立的適當時機，並向股東更新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用途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經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展望

二零二五年，受人工智能浪潮持續刺激，AI生態建設將持續推動算力、存力的佈局，帶動人工智能服務器市場需求維持強勁。此外，下游應用人工智能個人電腦、AI手機、AI耳機等新興產品將迎來大規模應用，將成為半導體市場提升新增長點。根據WICA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提升到7,189億美元，同比增長13.2%。

新能源市場方面，在全球能源轉型大背景下，中國新能源產業有望持續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其中，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0.9%，較二零二三年提高9.3個百分點。新能源汽車佔比的持續提升，將帶動汽車半導體需求增長。另一方面，汽車智能化、輔助駕駛和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也將進一步催生出汽車半導體需求。光伏儲能領域，隨著光伏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持續下降，光伏產業的市場規模迅速擴大，對半導體芯片的需求也隨之提升。

在半導體行業進一步向好的同時，行業的國產替代化進程有望加速。面對國際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半導體設備國產替代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在國家政策和市場需求的雙輪驅動下，國產替代空間廣闊，國內半導體企業有望持續受益於國產替代進程的深入。

綜合來看，本集團將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下遊行業需求穩定增長以及半導體國產化替代進程加快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深耕多元市場，不斷拓展客戶類型，提升自身市場競爭力，在多個行業實現了突破。在工業製造領域，本集團通過加強與國內外高端製造企業的合作，拓展工業自動化應用領域；在AI大模型市場，本集團密切關注AI產業的發展，針對算力、存儲、能源等關鍵環節，打造定制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本集團預計將在更多新興行業（如AI計算及智能製造等）迎來新的戰略合作夥伴，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展望二零二五年，受國內消費刺激政策以及穩經濟增長政策刺激，下遊行業需求有望顯著提升，帶動集團客戶訂單增加，疊加市場需求回暖影響，本集團預計核心業務線銷售增長幅度將超過二零二四年水平。本集團將重點加強與行業龍頭客戶合作，提升供應鏈韌性，優化交付能力，以支撐業務增長。此外，新基建、智能製造、綠色能源等領域的發展，也將為集團創造結構性增長機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極具增長潛力的AI產業方面，本集團也將圍繞著如算力、存儲、能源這三大AI產業鏈的關鍵領域進行深入佈局，搶佔市場機遇，推動本集團發展邁入更高階段。於算力領域，本集團將持續優化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為AI訓練及推理提供更高效支持；在存儲領域，本集團將加強數據存儲相關產品的研發與供應，滿足AI產業對大數據存儲的需求；在能源領域，本集團將聚焦AI產業高能耗痛點，提供高效能耗管理方案，提高系統能效比。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AI相關產業政策，爭取政策支持，推動業務快速落地。

二零二五年，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面對美國關稅政策與利率波動等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可能帶來的成本壓力及匯率波動風險，加強供應鏈靈活性，提高本地化採購比例，優化出口市場佈局，增強集團的抗風險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內銷市場的強勁需求有望成為業績壓艙石，在國內市場旺盛需求推動下，內銷業務有望進一步增長，彌補海外市場潛在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以更好的業績回饋股東。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度透過託管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95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原則，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實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提升權力平衡，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規定。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國文先生（主席）、張小駒先生及鄒重璣醫生。彼等概非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報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刊登，並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下旬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竭力承擔，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璣醫生及張鴻光先生。